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东晓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河淀粉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河淀粉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行营业部追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行营业部追加15,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1-3年，具体条款以届时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20日